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上年为公司财务审计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了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